

#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

##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顶层设计出炉

“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

本报讯 记者王晓涛报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一文件确定的主要目标是，“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2月10日，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

示，《意见》将与能源领域碳达峰系列政策协同实施，形成政策合力，成体系地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这位负责人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围绕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现有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治理方式等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需要。《意见》的出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

《意见》围绕完善国家能源战略

和规划实施的协同推进机制、完善引导绿色能源消费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建立绿色低碳为导向的能源开发利用新机制、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运行机制、完善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机制、健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安全保供体系、建立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科技创新体系、建立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财政金融政策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记者注意到，新印发的《意见》中亮点颇多。比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国家能源规划部署和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能源规划，明确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目标和任务。统筹考虑各地区可再生能源资源状况、开发利

用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将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及最低比重目标科学分解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结合资源禀赋、土地用途、生态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等情况，以市(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全面开展全国清洁能源资源详细勘查和综合评价，精准识别可开发清洁能源资源并进行数据整合，完善并动态更新全国清洁能源资源数据库。加大对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供应安全保障项目投融资支持力度。完善清洁能源行业企业贷款审批流程和评级方法，充分考虑相关产业链长期成长性以及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贡献。

### 改革动态

## 八部门联合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

力争全年为高校毕业生创造200万个高质量就业机会

本报讯 记者刘政报道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聚焦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

《通知》提出，组织212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分别开展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校企行”、大中小企业

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带动就业等4个专项行动，加强政策扶持和宣传推广，为创业就业发挥示范效应，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通知》明确，示范行动要聚焦高校毕业生群体，突出创业带动就业主线，精心谋划、定期调度、疏通堵点，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普惠政策，推动各地方制定专项政策，大力扶持高质量的创新创业项目，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初创企业，提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利用双创活动周等各类平台及时宣传复制推广，力争全年为高校毕业生创造200万个高质量就业机会。

## 上海浦东拓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成果

支持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开拓创新

本报讯 近日，上海海关、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签署新一轮合作备忘录，三方将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上海科创中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进一步构建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和临港新片区的高质量发展优势。

2021年，浦东新区外贸总额达到2.38万亿元，增长13.9%。根据合作备忘录，相关制度创新成果的覆盖面将进一步扩大。比如，三方将发挥上海自贸区、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联动效应，支持临港新片区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向上海自贸区的特定区域复制推广，支持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相关政策在浦东新区具备条件的特

定区域适用。

通过海关监管创新，浦东新区将深化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合作备忘录提到，推进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运作，通过减免税与保税政策相结合，为企业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创新环境。推动集成电路等高端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保税货物自由流转，支持第三方探索建设集成电路产业进出口专用集中查验平台。

发展新业态、拓宽新赛道也是三方合作的重点。根据合作备忘录，三方将支持建设国际中转集拼中心，支持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开拓创新，进一步发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政策优势。(杨有宗 吴宇)



### 一年之计在于春

春回大地，各地抢抓时节开展劳作，一派繁忙景象。

左图：2月10日，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社区的农民在采收辣椒。

上图：2月10日，在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光晖村马湾茶场，一名侗族姑娘采摘早春茶。(新华社发)

## 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王晓涛  
□ 实习记者 魏敬怡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请问《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有关负责人：环境基础设施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础保障，是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作出重要工作指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十四五”规划《纲要》都对环境基础设施作出重要部署，明确要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为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

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指导意见》。

记者：《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目标？

有关负责人：《指导意见》在充分考虑现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工作基础上提出，到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同时，明确了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等具体目标。

记者：《指导意见》部署了哪些主要任务？

有关负责人：《指导意见》以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为导向，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五个方面15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补齐能力短板，包括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提升危险废物医疗

废物处置能力等4项任务。二是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包括推动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系统规划、强化设施协同高效衔接等两项任务。三是推动智能绿色升级，包括推进数字化融合、提升绿色底色等两项任务。四是提升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包括积极营造规范开放市场环境、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3项任务。五是健全保障体系，包括加强科技支撑、健全价格收费制度、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统计制度等4项任务。

记者：《指导意见》有哪些创新性？

有关负责人：一是突出系统集成。坚持系统观念，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纳入统一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立足当前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短板和弱项，全面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能力。提出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协同高效衔接，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合一”的综合处置基地，推动基地内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二是突出智能绿色发展。坚持绿色理念，推动智能升级，促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大数

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促进数字技术全面融入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构建智能化设施体系和智慧化监测管理体系。坚决筑牢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底色，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

三是突出市场化导向。强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规范市场秩序，打破各类不合理壁垒限制，避免恶性竞争，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引入市场化竞争，激活各类主体活力，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实现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专业化建设运营。

记者：下一步如何推动《指导意见》实施？

有关负责人：为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建立评估机制等三方面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保障措施。明确地方人民政府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推动工作有效落实。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 进一步落实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 实习记者鲁哲报道 近日，财政部、教育部对2014年印发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旨在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提到，国家开发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核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核销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风险补偿金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承担；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按规定进行结余奖励。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工

作每年开展一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单位进行计算。

在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风险补偿金方面，管理办法明确，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形成的风险。已由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偿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办银行不得重复核销损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用于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宣传教育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业务培训经费、交通费、住宿费、通信费以及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等方面的支出。